

■聚焦原始股维权

律师团打响原始股维权第一枪

原始股第一批案件在法院立案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记者近日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律师处了解到,原始股维权的第二批案件已于7月24日在法院立案。

矿元科技等公司是律师团接到投诉较多的公司。记者推测,此例立案的被告很可能是上述公司中的某一家。

记者了解到,自7月16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律师团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成立以来,在短短两个星期,律师团共接受委托电话超过300件,其中第一个星期60余件,第二个星期260余件,委托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态势。

杨律师表示,出于案情保密的需要,律师团没有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布法院立案的消息,而是选择在立案将近一周后才首次对本报记者披露。

在向记者告知立案情况之时,案件承办律师仍然以不方便为由不愿向记者透露本次诉讼中被告、原告以及立案的法院等信息。

本报将密切关注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是如何掉进原始股陷阱的

编者的话:

在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律师的接待期间,许多“原始股”投资者都讲述了他们购买原始股的经历。

目前,一些推销原始股的骗局还在上演。我们希望更多的投资者擦亮双眼,谨防上当。

“中介招聘”型

退休后被中介公司招聘,经“洗脑”后购买原始股。

王先生:我退休后身体还很好,看到报纸上刊登公司招聘信息,50-70岁都在招聘范围内。

销组织的活动方式很相似,早上是早会,晚上是晚会,中间的时间是培训,同事之间互相激励、反复灌输,集中“洗脑”。

之后,我们公司员工便开始向自己的亲戚朋友熟人推销原始股。公司规定员工每推销1万股就给我们2000元提成。

在推销原始股的中介公司上班。经过公司宣传,其购买了大量原始股,同时还向朋友推销了一些原始股。

家每天都在讨论公司上市的项目、讨论有关原始股的事。我觉得公司宣传得也挺可信的,法律文件也很全,在这种情况下同事们几乎都买了目标公司的原始股。

我记得,当交完款后,中介公司给我出具了收据。可当后来公司说股权证下不来,公司却让我交回原来签的协议书、交款收据才能领取股权证。

“受人利诱”型

多年的老同学推荐说原始股好,我就买了。

徐女士:我今年70岁了,前两年我在福建的同学说原始股赚钱容易,以马上便要上市为由要我买。

公司股票马上就上市,封盘前还有最后的购买机会,我想反正已经投了不少钱,再买一点吧,我便把各处的钱都收集在一起,又买了1万股。

年轻上班族,同事之间互相推荐购买原始股。

周女士:去年,我们公司有的同事买了原始股,说很快要上市,便互相劝说购买,致使我们公司很多人都买了。

江先生:前两年股市处于熊市,买什么股票都赔钱。后来看到原始股的宣传,我最初对其也不大相信,于是便去西安考察了公司。

孩子在推销原始股的中介

公司实习,受到蛊惑要求家长购买原始股。

夏女士:我的孩子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上学。他们老师说这个公司很好,做金融的,很有前途,便推荐一批孩子去中介公司实习。

“亲身考察”型

熊市期间撤离股市。通过亲身考察后,买了原始股。

当我看到这个股票在当地的产权交易所也挂牌时,我便觉得比较可靠。我这人做事比较谨慎,为了避免风险,我分散买了4-5家公司的原始股。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面对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应擦亮双眼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律师

主要经历: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

作为上海证券报维权315热线的维权志愿团律师,笔者在历次值班中均遇到不少投资者关于购买所谓“原始股”而受骗上当的咨询。

一、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12月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

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办事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二、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受到的损失将自行承担

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因此,投资者在面临“原始股”的诱惑时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将自行承担损失。

三、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投资

《证券法》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我国现阶段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因此,为

防范风险,公众投资者应尽量将证券投资限制于上述场所挂牌交易的证券。

四、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目前非法中介机构主要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外国公司或其驻华办事处”、“产权交易所”、“产权托管中心”等名义出面,未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违规从事证券买卖代理业务。《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五、投资者遇到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的应对措施

投资者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投资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我们欣慰地看到,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的猖獗已引起监管部门

的高度重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6年9月14日发布《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以及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国务院也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进行了整体部署,目前已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此外,前一段时间,有关部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及特征,曝光典型案例,揭穿骗局,提高广大投资者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的能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我们衷心希望并有理由相信,在监管机关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投资活动,努力营造安全、健康的证券投资环境的同时,投资者亦能够逐步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身合法权益的认知能力和辨别能力,自觉抵制和预防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的发生。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用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权证创设中的“玄机”

周晓同志:

作为新入市的权证投资者,我想向您咨询下有关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方面的问题。最近,许多证券公司都大量创设了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招行CMP1,我想问权证创设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其对权证的价格是否有影响呢?

山东 庄先生

庄先生:

权证的创设是指权证上市交易后,由有资格的机构提出申请的,与原有权证条款完全一致的增加权证供应量的行为。根据《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活动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作为“创设人”,在市场上创设和注销权证。所有创设在外的权证与同标的证券的同种权证之和乘以行权比例不得超过无限售条件标的证券的100%。创设人要创设认购权证必须在结算公司全额抵押用于行权的标的证券,直到所创设的权证被注销为止;创设认沽权证则需要全额抵押用于行权的现金,直到注销为止。

通常情况下,券商创设权证对其价格会有一定的影响,特别对于快到期的价外权证(主要是认沽权证),其创设份额的流通会加快权证价格归零的速度。因此,当券商大规模地创设认沽权证时,投资者对此应当警觉起来,避免“权证变废纸”悲剧的发生。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维权课堂

投资者要谨慎对待炒股博客

号称天下第一博客,点击率超过千万的“带头大哥777”博客的博主,因涉嫌非法经营,目前已经被吉林省警方逮捕。这一事件,无疑给时下红极一时的炒股博客敲响了警钟,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炒股博客”。

揭开炒股博客的面纱

笔者浏览了很多财经网站发现,目前很多财经网站开设了各路开博者的炒股文章,并按点击量排名,诸如“作者人气排行榜”、“博客文章日排行”、“博客文章周排行”等。许多“炒股博客”都推荐个股,标题都非常吸引股民的眼球,例如“1800名分析师一致看好6只牛股”。

有专家认为,“炒股博客”之所以如此火爆,有多方因素:首先是股市火热,股民大增,而很多股民并不具有投资股市的分析能力,但是不想错过牛市的大好时机,也跟风进入股市;而证券公司在前几年熊市时大幅缩减研究部门人员,而面对庞大的散户群体,咨询服务远远不足,供需不能平衡;另外,电脑的普及及“炒股博客”提供了充分的技术环境。因此,部分人士以博客方式点评股市,交流意见,颇受到散户股民的关注。

但是,专家提醒投资者,“炒股博客”荐股的动机绝不单纯。

1.发展会员从中牟利。为了让股民入会,在网络大肆宣扬其“辉煌业绩”,百般引诱投资者。在吸引会员入会时,为了取信于投资者往往会先让股民尝到些许甜头,手段是先给会员推荐一些可以赚钱的股票,这些会员赚钱后,可以给他们做宣传,以便补充不断流失的会员。同时会员也会更加信任那些荐股的“股神”。当会员入会,有的低级别的会员就会成为高级会员的牺牲品,高级会员先行建仓,然后通知低级会员买入该股,其实就是抬轿和接货,更有甚者,有的在会员交纳会费后,就其蒸发,不提供任何服务。

2.庄家、主力机构操纵股价的工具。他们花钱雇佣写手和助手,专门“深入”到博客网站及相关QQ群中,根据需要发布一些误导的信息干扰投资者思路。如果要建仓,就会在网络上发布所谓的利空传闻,让散户害怕而扔掉筹码。如果要出货了,则会对该股优势加大评论,并把目标价标注得很高。散户总是一波一波地为他们抬轿,如果散户以此种“专家意见”作为投资依据,只会大大增加投资风险,最终成为那些别有用心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祭品”。

投资者应该理性看待炒股博客

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的投资者将面临以下风险:其一,“炒股博客”的博主大都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或是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其通过“炒股博客”荐股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行为,盲目跟随“炒股博客”的投资者权益不能主张法律保护。其二,“炒股博客”可能成为“庄家”操纵市场的工具,如股民盲目把从“炒股博客”上获取的所谓“专家意见”当成投资依据只会大大增加投资风险,最终成为庄家的牺牲品。

专家提醒散户股民应当理性看待炒股博客。目前网络上有价值的博客还是大量存在的,有的会教育投资者少走弯路,有的传授股市中的宝贵经验,投资者只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对于一些陷阱还是能够避免的。股民要进行有关咨询最好听取专业机构有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意见。对于广大股民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提升风险意识,加强自身证券知识储备。广大投资者需不断提高自身鉴别能力,不要盲目听信股市“黑嘴”的言论。